

第三章 學位學程規定

一、繳交學位學程規定之資料（寄至報考學位學程）：

- (一) 考生備齊學位學程指定資料後，放入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學位學程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於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簡章中所指定繳交期限內寄出。（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學位學程如有訂定**零分**、**缺考**或**成績未達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錄取標準**等相關不予錄取規定時，依學位學程規定辦理。所有成績計算方式皆為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缺考科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二) 學位學程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
- (三) 學位學程得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四) 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五)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將取消錄取資格。
- (六) 若學位學程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學位學程規定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三、學位學程招生規定

學程名稱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修業年限	2 年
學程代碼	依考生背景分二類：(A) 具樂器演奏及演唱經驗者，代碼 993；(B) 具音樂創作、編曲、錄音或其他音樂相關之企劃活動經驗者，代碼 994			
招生名額	錄取 30 名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佔分比
	一	書面審查	詳【繳交資料】	30%
	二	面試	<p>1、自述（以 3 分鐘為限）： 可含自我介紹、樂器演奏/演唱或展示已繳書審資料之有聲作品。 ※樂器及相關器材設備，請考生自備。 ※若需播放影音，建議自備筆電。 ※本校備有基礎電腦設備（限用光碟，不接受 USB、隨身硬碟或其他形式，影像檔限以 MP4 檔案格式，聲音檔限以 WAV 檔案格式，並燒錄至 DVD 光碟），考生須自行確認該檔案可順利播放。</p> <p>2、口試： 針對〈繳交資料〉與〈音樂、藝術相關領域〉進行提問，藉此了解學生之專長、技能、人格、性向與潛能。</p>	70%
※面試當日不接受新增作品資料。				
錄取規定	<p>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p>三、任何一科目缺考、零分者，不予錄取。</p> <p>四、本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但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自述	<p>1、自述：請說明考生基本學經歷，以及考生自認應被本學位學程錄取之理由與考生未來之人生職涯規畫等。（請依本簡章附表一格式填寫，字數以 600~1000 為限）</p> <p>2、跨藝音樂作品及演出經驗：請表列考生先前曾經參與電影、電視、廣告、動畫、戲劇、舞蹈...或相關音樂作品名稱及擔任職位，或填寫音樂相關系所或領域學習經驗。（請參閱本簡章附表二）</p> <p>※ 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單獨繕寫及列印，並依「自述」、「跨藝音樂作品及演出經驗表」順序於左上角裝訂。（不可與作品集合併裝訂）</p>	7 份

學程名稱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接續前頁內容)		修業年限	2 年
繳交資料 (接續前 頁內容)	二	作品集	1、靜態作品：電影、電視、廣告、戲劇、舞蹈...或等領域相關音樂製作之作品或其它音樂關領域作品，可選 1 類或多類，一律製作成 A4 大小紙本方式呈現，並可自行撰寫作品說明並裝訂成冊。 2、動態作品：以動態影片方式呈現參與主創之電影、電視、廣告、戲劇、舞蹈...等音樂設計或製作之相關作品片段。 ※ 上述靜態作品及動態作品可同時繳交，亦可擇一繳交。動態作品：影像檔限以 MP4 檔案格式，聲音檔限以 WAV 檔案格式，並燒錄至 DVD 光碟。請於每張光碟上以油性筆書寫考生報名序號、考生姓名資料。	7 份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已畢業考生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若為應屆畢業生則請提供入學後至大學四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	7 份
	四	其他補充資料 (若無免繳)	有助於瞭解考生性向、能力之相關紙本資料，可併裝於靜態作品後，不可附於「自述」後。	7 份
	五	專業作品著作權 切結書	考生繳交之每件作品須註明個人參與項目。作品為個人創作時須繳交專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證明確為個人創作。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考生須自負刑責；若於錄取後發現不實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予以退學。作品若非為個人創作，必須繳交作品所有權人使用授權書。(切結書與使用授權書格式，請參閱簡章附表三)	1 份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七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以牛皮紙袋分裝成七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皆須黏貼「審查資料分裝檢查表」(請參閱簡章附表四)，再統一裝入一個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封面請於本校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後寄送。</p>			
繳交資料 期限及注 意事項	請於 106 年 05 月 01 日 (一) 至 106 年 05 月 22 日 (一) 期間寄至本校「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p>◎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學位學程不接受親送資料。</p> <p>◎請考生注意：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學位學程不接受補件。如未於表訂收件截止時間前寄送資料至本學位學程，該科逕以「缺考」方式採計成績，本學位學程不負通知責任。相關資料請自留備份，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p> <p>◎考生報名時應於 106 年 05 月 10 日 (三) 前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及役畢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寄至「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中/低收入戶、外國、香港、澳門及大陸學歷者屬於特殊身分，請於郵寄畢業證書或兵役證明時，將特殊身分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出。</p>			
正備取 生報到	正備取生請依照本學位學程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6-1000 轉 2712 網址： http://impact.tnua.edu.tw/			

第四章 考試日程

一、考試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二、考場公布：

- (一) 考試及考場相關資訊，於 106 年 06 月 28 日（三）下午 3 時上網公告。
- (二) 公告網址：<http://exam.tnua.edu.tw>。

三、考試日期及時間：

學位學程名稱	考試日期	07 月 06 日（四）	07 月 07 日（五）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 學士學位學程		面試